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增加售楼部主体工程付款

情况说明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总承包工程于2021年11月29日定标，中标单位为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乙方），乙方于2021年12月6日缴纳了300万元现金保证金，并于2021年12月5日进场施工，目前售楼部基础筏板浇筑完成，施工进度和质量良好。

本工程招标约定第一次付款节点为首开区（不低于5栋楼）主楼主体施工至4层封顶。未约定售楼部付款方式。

现乙方提出售楼部增加付款节点，要求售楼部主体施工完成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%，售楼部全部施工完成，结算完成付至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2年后无息退还。

考虑到售楼部主体施工完成临近春节，乙方确有工人工资、材料款等需要支出，且大区第一次付款前乙方垫资金额大，为了给予乙方大区垫资投入信心，促进首开区楼栋进度目标的实现，项目公司综合考虑，建议增加售楼部主体结构封顶（含坡屋面）付款节点，付款金额50万元。售楼部剩余款项按大区付款方式执行。

妥否？请领导批示。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

2021年12月17日

同意

陈朋友

2021.12.17

徐飞飞

2021.12.17

卢超

2021.12.17

（大笔签名）

2021.12.17